

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

为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培育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典型，吉林市教育局决定启动“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和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三大核心，根据“创新有特色、成效可考核、经验能推广”的总体思路，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创新。2019 年，首批遴选 10~20 所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试点学校，通过三年滚动实施，以点带面，从线到片，培育一批创新应用示范学校，探索全市教育信息化应用的新模式。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学校的申报

1. 申报条件

（1）网络配置。学校要建立覆盖所有教室和应用终端的校园网，互联网接入速率不小于 100M。学校、教师、学生必须在吉

林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开通网络学习空间。

(2) 硬件配置。学校要建成多媒体教室，实现教学资源“班班通”，至少有一间精品录播教室。

(3) 特色配置。学校要建有创客实验室或创新实验室或智慧教室或其它特色配置。

2. 申报方向

申报时建议参考以下十个大方向，也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方向。

(1) 基于云平台的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应用试点。

(2)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应用试点。

(3) 创客空间建设应用试点。

(4) 翻转课堂在教学中的应用试点。

(5) STEAM 教育在教学中的应用试点。

(6) 在课堂教学中引入 3D 打印活动的应用试点。

(7) 在课堂教学中开展机器人教育的实践应用试点。

(8) 在课堂教学中开展编程培训和实践活动的应用试点。

(9) 大学区网上联合教研应用试点。

(10) 基于大数据下的人工智能和学情分析、学法指导、学业评价等探索与实践应用试点。

学校只能申报一个方向，要以小课题的形式进行研究，具有可操作性，题目自拟。申报领域要与未来发展相吻合，有专兼职教师开展相应活动或课程，并取得一定进展。

（二）试点学校的审批

按照学校申报，县（市）区推荐，市级评选的程序，市教育局对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到申报学校实地考察，将符合条件的学校审核批准为试点学校。

（三）试点学校的验收

试点工作周期为3年。市教育局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对试点学校进行项目抽查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指导、督促和动态调整。本着“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最终通过验收的试点学校，市教育局将授予“吉林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学校”称号，并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相关评比活动。市教育局还将对试点学校每年额外给予设备专项奖补，重点支持试点学校进行成果推广和示范引领辐射。

三、试点要求

（一）各县（市）区和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宣传动员。试点学校要明确一名校级领导担任负责人，一名中层担任联络人，指定业务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推进试点工作。

（二）市教育局定期举办应用课例评比、课程资源交流、专家进校园等活动，指导试点学校工作，并长期进行技术支持。

（三）试点学校要建立申报方向的特色网络学习空间。试点教师要依托吉林市智慧教育云平台进行在线备课、网络教研、在线学习、在线测评，探索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有效模

式，组织引导学生开展以手机、平板等移动学习终端为载体的个性化学习。

（四）申报学校请于5月25日前将“吉林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申报书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到吉林市教育信息中心，电子版发到邮箱：24752752@qq.com；联系人：史文东 许永涛；电话：62076689。

附件：“吉林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申报表

吉林市教育局
2019年5月6日

附件

“吉林市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申报表

申报学校					
负责人		电话		QQ	
联系人		电话		QQ	
申报内容	申报方向				
	自拟课题	题目： 简介：			
已有成绩					
学 校 意 见		县（市） 区教育局 意见		吉 林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